

守經、用經與背經 ——試論明代經義文如何解經

蒲彥光*

摘 要

過去經學史研究者常認為明代經學「至為衰微」、「五經掃地，至此而極」，事實上，我們若從明清經義（即八股文）等過去被「漢學眼光」摒棄的文獻來觀察，不但可以考見明代中葉以後經籍詮釋之變化生新，而且此一路數還可能旁及更多經學材料、與不同層次的學術面相。

本篇試圖指陳明代經義文解讀經書的三大階段：從「守經遵註」、到「以經解經」、再到「聖賢意中所必有」的「背經」新觀點。進一步討論明代經義文如何在這樣的解經趨勢下，不斷提昇詮釋者的主體地位，造就了經義的分岐競爭，並發展出指涉時政的用世關懷。

關鍵詞：經義、八股文、明代經學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Discussions on the Ba Gu Essays’ Interpretation and Rewriting of Confucian Classics in the Ming Dynasty

Pu Yen-Kuang *

Abstract

Many earlier studies considered classical (i.e. Confucian canons) studies in the Ming Dynasty of low research value. These evaluations may not be valid. By looking into the long-time overlooked Ba Gu essays, it is possible to observe that the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al studies had experienced new developments since the mid-Ming Dynasty. Through a closer examination, these essays can be also related to other classical materials and different aspects of academic researches.

This paper intends to point out the three phases of how Ba Gu essays in the Ming Dynasty explained the classics: From the “strict acceptance” to the “expanded interpretation” and then to the “rewriting.” The impacts of these three phases could include: the rising of the canon interpreters’ position; the diversion of and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lassic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llectuals’ concerns in contemporary politics.

Keywords: Interpretations of Confucian Canons, Ba Gu Essay, Classical Studies in the Ming Dynast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守經、用經與背經

——試論明代經義文如何解經

蒲彥光

一、明代經學研究價值的重新評估

乾嘉迄今，經學研究的主流向來被認為是「正名實、通訓詁」的考據學，又受到五四以來的觀念所限，輕忽社會層面之教育影響及科舉制度，且視明清經義(八股)文體徒具形式，如此一來，對於明清的經學研究也只能聚焦於考據學議題上。2003年，林慶彰先生主編了《五十年來的經學研究》，條理出台灣過去的經學研究成績，單論經學史方面的研究情形，據陳恆嵩的結語提及：「就經學發展時代來說，以往大部分集中在漢、宋兩代的情形，而被視為經學中衰的魏晉南北朝及積衰的明代，兩個階段的經學衰微，學者都視為缺乏研究價值，因而成果也極少。」¹

研治明代經學時，有一條線索應該是顯而易見的，張廷玉等在編訂《明史》時曾經總結前代經術曰：「有明諸儒，衍伊洛之緒言，探性命之奧旨，錙銖或爽，遂啟歧趨，襲謬承訛，指歸彌遠。至專門經訓授受源流，則二百七十餘年間，未聞以此名家者。經學非漢唐之精專，性理襲宋元之糟粕，論者謂科舉盛而儒術微，殆其然乎！」²清人即已論斷明代：「經學非漢唐之精專，性理襲宋元之糟粕」，並間接指出經學勢微(「儒術微」)與科舉之間的重要關聯性。近期龔鵬程《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與蔡長林《從文士到經生——考據學風潮下的常州學派》兩本論著，也分別從文人經說、經學內部強調：明清經學與科舉制度、官學教育

¹ 林慶彰：《五十年來的經學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3年)，頁319。明代經學積衰的看法，顧炎武、朱彝尊、皮錫瑞及馬宗霍等學者，皆曾持論。可另詳李威熊〈明代經學發展的主流與旁支〉，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之：《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1996年)，頁77-92。

² 《明史》，卷282，列傳第170，《儒林》一。

間有密不可分關係³。

蔡長林在研究桂文燦《經學博采錄》時，發現乾嘉道咸時期漢學的擴散與傳播，與科舉考試有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⁴。大陸學者羅檢秋討論清代漢學傳統時，認為「清代考據學之所以遠逾前代，與漢學話語的形成、盛行分不開」⁵，充分認識到利用漢學價值觀武裝起來的考據學風潮的擴散所帶來的學術效應。透過漢學在學術場域與政治場域的話語權爭奪，考據學不僅影響到幾代學人之間的治學方式及其學術評論的立場；同時也影響到科舉程式以及書院教學內容的轉變；甚至文人自我身分之認同(為文士、或經生?)也在考據風潮吹襲下，隨之動搖。蔡氏

³ 如龔書說：「古文運動以後，文人作文，以昌明聖道為職志，文章本來就要宗經徵聖；科舉考試，又要考經義、試文章，兩者是宋元明整個社會上士人主要勢力及精力所萃，而恰好集經義與文學為一體，只不過，在發揮經義與道理時，又深受宋代理學之影響。在這種情形下，大趨勢、大環境流行著的就是帶有理學氣味的文人經說。細分，則說經者有文學性的解經人，也有教人以科舉作經義文的人。這些人及著作，既是文學，也是經學的。／因此，我們說晚明經學漸盛並不意味著前此經學就不盛了，而是晚明有發展著上述脈絡的(如馮夢龍就是)，也有反對的(如錢牧齋)。入清以後，同樣是如此。直到乾嘉，擴大發展了反對的那一路，既反宋學，又反科舉經說，也反對文學式解經(如鍾惺之評點)，於是辭章義理與考證正式分途。雖然如此，但我們只要脫離乾嘉樸學的觀點，就可以發現科舉說經之風仍如明代之舊；帶有理學氣味的文人經說，以及帶有時文氣味、文以載道的古文也仍舊在桐城派等身上可以看到。／這個新的文學史脈絡，才能真正解釋宋元明清諸朝經學、道學、文學之間的關係。它們的關係，基本上又是文學的。道學奠定地位，維持聲勢，靠的是科舉試經義與四書文；經學被鑽研，如梅之煥說其鄉之所以成為麟經淵藪，也是靠科舉試經義；而經義與四書文即是文章。要把這種文章作好，經學與道學便須講求，既須探其義，亦須玩其辭。後來清初經世文風或再晚一點的桐城派「義法」說，皆自此流行而下。」(《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頁153) 蔡書說：「在漢學考據之外，出於科舉之途的博雅文人傳統，也是理解清代文化與學術內涵的重要側面，亟待眾人之發掘。(《從文士到經生——考據學風潮下的常州學派》，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0年，頁13)

⁴ 請參見蔡長林：〈《從文士到經生——考據學風潮下的常州學派》導言〉，《中國文哲研究通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第20卷第1期，2010年3月，頁70-71。又據艾爾曼的研究，他發現清朝實行科舉制度時，雖仍以試四書五經之宋學建立政權合法性，「然而文化上的層面卻益發反映出當時在清儒中十分普遍的漢宋學之爭，滿清視此二者皆不具政治破壞性。於是在太平天國(1850-64)以前，我們有證據相信，科舉制度本身正在進行緩慢但卻重要的內容及方向二者之內在改變，即使此制度依然是以政治及社會方式產生儒家士大夫的主要政治制度。」(艾爾曼 B. A. Elman 著，張瑛譯，〈清代科舉與經學的關係〉，《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年，頁101)

⁵ 羅檢秋：《嘉慶以來漢學傳統的衍變與傳承》，收入中國《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研究叢刊》(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1。

對於當代的經學研究有如下反省：

換言之，我們理解的學術史其實是由取得話語權的勝利者所書寫，在自以為掌握到學術真理(漢學)與學術方法(考據學)的映照下，許多在價值、方法乃至表現形式上與之抵觸的學術行為，並未進入其視野之內。…不用提眾多科舉文人的學術作為，往往在考據學者「非學問」的忽視中，沉埋於故紙堆裡，無法成為共譜學術歷史的重要內容。這樣的學術價值觀，這樣的學術史書寫模式，在觀照面上其實存在著很大的局限性。……

所以，就作為現代學者的觀察來看，個人認為考據學風潮對現當代學術史視野的最大制約，應是對傳統文人社群在學術意義上的遮蔽。即使到了二十一世紀，我們的學術史視野仍未能超越二十世紀初期前輩學者所設定的框架，因為我們仍然以考據學為基準點，來設定對清代學術的認識；而我們對清代經學的研究，也大抵是在上述的認識基礎上所進行的。⁶

引文所論，其實何限於清代學術？學界之研究明代經學，仍復是沿襲這套陳舊的框架來取擇判斷。陳恆嵩指出，過去經學史研究者認為明代經學「至為衰微」、「五經掃地，至此而極」，直到林慶彰先生發表了〈晚明經學的復興運動〉，大家才知道乾嘉考據學的興盛、漢學之「復興」，應該推溯至明代中葉⁷。事實上，我們若從明清經義等過去被「漢學眼光」摒棄的文獻來觀察，也可以考見明代中葉經典詮釋之開展，而且此一路數還可能旁及更多經學材料、與不同層次的學術面相。

我們有沒有可能從明代科舉文章中，找尋到可供經學研究的材料，或建立起某些經學議題的架構呢？答案是肯定的。明代經義文這些解經材料及解經方式，正可與我們目前以考據學為視域的經學成果互相參照。

二、研治經學的兩種門徑

清人批評明代學術：「經學非漢唐之精專，性理襲宋元之糟粕」，引言中其實

⁶ 蔡長林：〈《從文士到經生——考據學風潮下的常州學派》導言〉，頁 72。

⁷ 詳《五十年來的經學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3年)，頁 278。

寓有另一層價值判斷：「經學」唯漢唐可稱精專，「性理」則為宋元以來的糟粕，把漢唐經學與宋元以來的性理之學加以對舉。事實上，我國悠久的經學傳統裡原本就具有兩種解經策略，於此不妨參考清人劉熙載的看法：

漢桓譚徧習《五經》，皆訓詁大義，不為章句，於此見義對章句而言也。至經義取士，亦有所受之。趙岐《孟子題辭》云：「漢興，孝文廣遊學之路，《孟子》置博士。訖今諸經通義得引《孟子》以明事，謂之博文。」唐楊瑒奏有司試帖明經，不質大義，因著其失。宋仁宗時，范仲淹、宋祁等奏言有云：「問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合數說觀之，所以用經義之本意具見。⁸

明白指出漢代以來，即存有「大義」與「章句」的兩種治經方式⁹。這種治經策略的論辯，且往往是在國家教育或科舉制度層次上來討論。

即以明清科舉解經的文獻資料考察，清人管世銘曾提及此期經義「代言」的寫法，更高於朱子以前之傳注解經：

前人以傳注解經，終是離而二之。惟制義代言，直與聖賢為一，不得不逼入深細。且《章句》、《集傳》本以講學，其時今文之體未興，大註極有至理明言，而不可以「入語氣」，最宜分別觀之。設朱子之前已有時文，其精審更當不止於是也。¹⁰

明清經義的詮釋方法，頗近似桓譚所謂之「訓詁大義」，但又受到程朱理學的影響¹¹。

⁸ 劉熙載：〈經義概〉，《藝概》（收入徐中玉、蕭華榮整理：《劉熙載論藝六種》，四川：巴蜀書社，1990年6月），頁174。

⁹ 皮錫瑞《經學歷史》說：「治經必宗漢學，而漢學亦有辨。前漢今文說，專明大義微言；後漢雜古文，多詳章句訓詁。章句訓詁不能盡饜學者之心，於是宋儒起而言義理。」也是把大義微言與章句訓詁加以對舉。關於漢代的章句之學，請參詳林慶彰：〈兩漢章句之學重探〉（《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上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頁277-297），其概念與訓詁又未必相同。

¹⁰ 梁章鉅，《制藝叢話》（上海：上海書店，2001年12月），頁19。

¹¹ 筆者曾經指出明清經義文「代聖立言」的規約，係源本於理學家「尋孔顏樂處」的意

此外，黃俊傑也指出傳統儒家解經以求「道」有兩種方法：一種是透過文字訓詁以疏證經典；另一種則是《孟子》所謂「以意逆志」的解經方法，訴諸解經者個人生命的體認，其讀經乃建立在所謂「興式思維方式」之上。¹²

至少在明代經學的研究上，我們應該考慮如何跳脫以「章句」及「文字訓詁」為主的既有框架，因為此一框架顯然是清代乾嘉以來的「復古／反動觀點」，未必是明人視域中的「經學觀點」¹³；至於乾嘉以來的視域所限，我們也該有所反省。

三、明代經義文如何詮釋經籍

明清時期盛行五百多年的經義文（八股文），其文體定制於明初，風行於清代。這種新興文體不但發展出繁複的寫作技法，其解經時所重新萃取、建構之義理層面，實具有經典詮釋學的研究價值。考明清經義之文體規定，據《明史·選舉志》載：

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為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

14

可見此文體悉「沿唐宋之舊」而逐漸成熟，在行文格式上，因為承襲於歷來應制

趣，請參考拙著《明清經義文體探析》（臺北：花木蘭文化，2010年）。

¹² 黃俊傑：《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一）：通論篇》（臺北：喜瑪拉雅基金會，2001年），頁419-431。

¹³ 此處不妨參考龔鵬程的說法：「友人寄了韓國陽明學者鄭齊斗的《霞谷集》來，翻開卷十七《經學集錄》，講的是什麼？上編：天之道、道之用、道之體、性之德、性之道、達道達德；中編：性命一理、物我一性、事物止一、一貫大小、本來一理、博約為仁、大中時中；下編：知能、知行、精一、明誠、誠道合、忠恕、修己安人、仁一體。可見當時人論這些知行誠仁問題時，本自認為即是經學。清初人反對宋明，認為經被宋明人講岔了，所以要重新講經學。可是他們為了強調自己才是真正的經學家，自己才擁有了了解經典本義的方法，竟把經學與理學切割開來，把理學說得好像就不是經學似的，豈非大悖於歷史真相乎？」（《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自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年，頁VI-VII）

¹⁴ 〈選舉志〉二，《明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98冊，卷70，頁115。

文體，不免受到唐代律賦、試帖詩，宋代的文賦及經義文之影響，而有破題及偶對長股的寫法；在應試經典的內容及作法方面，明清八股文「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且與宋代經義文強調上述經書需「以文解釋，不必全記注疏」¹⁵的命題精神一致。

八股文因與闡釋經典義理有關，又實承襲於宋代的經義文體而來，故明清人即以「經義」名之，如劉熙載於〈經義概〉開宗明義說：

經義試士，自宋神宗始行之。神宗用王安石及中書門下之言定科舉法，使士各專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初試本經，次兼經大義，而經義遂為定制。其後元有「四書疑」、明有「四書義」，實則宋制已試《論》、《孟》、《禮記》，《禮記》已統《中庸》、《大學》矣。

今之「四書文」，學者或並稱「經義」。《四書》出於聖賢，聖賢吐辭為經，以經尊之，名實未嘗不稱。

為經義者，誠思聖賢之義宜自我而明，不可自我而晦，則為之自不容苟矣。¹⁶

劉氏介紹了此體淵源、及科考內容，其所謂「為經義者，誠思聖賢之義宜自我而明」，可以看到從中唐以降古文家如韓愈¹⁷、理學家如二程、朱子等人所屢屢言之的道統。

¹⁵ 呂祖謙：《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收入《宋史資料彙編》，臺北：文海，1981年，第4輯），卷16，頁617。

¹⁶ 劉熙載：〈經義概〉，《藝概》（收入徐中玉、蕭華榮整理：《劉熙載論藝六種》，四川：巴蜀書社，1990年6月），頁164。

¹⁷ 韓愈提出「文以貫道」的理想，他的文學觀明顯具有一種儒學價值重整的企圖；且昌黎所處之中唐，恰是「哲學突破」的艱難時代。韓愈在文學與思想上之洞見皆很可觀；就其刻苦創發的「古文」而言，在當日實為一種前所未有的嶄新文類，然昌黎自稱此種短篇散文為「師(古人)其意，不師其辭」，並欲以如此載體表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文、武以是傳之周公、孔子，書之於冊，中國之人世守之。」（〈送浮屠文暢師序〉，《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華正，1986年，頁148）的道統觀。此種文道合一的觀念，後來深刻影響了明清的文壇。韓愈等人開啟了宋代反漢學「疑經改經」的作風，可參林慶彰：〈唐代後期經學的新發展〉，《東吳文史學報》，第八期（1990年3月），頁159-163。

宋代以來這些科舉文獻與經學之關係，葉國良曾經指出其重要性：「將之放在儒學資料的脈絡中考察，我們將發現經義文、八股文很像宋代某些不事訓詁、發抒經旨的經學著作，如張栻的《南軒論語解》等，而一篇經義往往可視為一二句經文的注。……儒學研究者除了經部書、儒家子書外，集部議論文（包括經義與八股文）也應當列入考察的範圍。」¹⁸雖然如此，可惜因為受到五四運動以來學界對於八股文的偏見，相關研究實乏人問津。

明代經義文對於經籍的解讀／改寫，正好展現了經典「文本」的深化。方苞曾經指出明代科舉文章經歷過「恪遵傳注」，到「融經液史」，繼之為書寫形式的完熟，進而為「窮思畢精，務為奇特」的不同階段：

明人制義，體凡屢變。自洪永至化治，百餘年中，皆恪遵傳註，體會語氣，謹守繩墨，尺寸不踰。至正嘉作者，始能以古文為時文，融經液史，使題之義蘊隱顯曲暢，為明文之極盛。隆萬間兼講機法，務為靈變，雖巧密有加，而氣體茶然矣。至啟禎諸家，則窮思畢精，務為奇特，包絡載籍，刻雕物情，凡胸中所欲言者，皆借題以發之。就其善者，可興可觀，光氣自不可泯。¹⁹

方氏引文中透露的變化所在，正關注於經典傳注與詮釋主體之間的消長。經義文體變化的同時，可以具見明人發展出不同的解經態度，下面略分三點論之。

（一）對於經註之恪遵

經義文從宋代創制以來，便屢見「一道德」之主張，如王安石說：「今人才乏少，且其學術不一，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²⁰為求「一道德」的落實，王氏更主張所試經文大義，須先由國家頒定統一標準，以利考校，因此曾頒行其所編著之《三經新義》以為準繩。到了元人科考四書時，又皆律之以朱子《集註》

¹⁸ 〈八股文的淵源及其相關問題〉，《臺大中學報》，第六期，1994年6月，頁56-57。

¹⁹ 《欽定四書文》，（《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51冊，臺北：臺灣商務，1979年），頁3。經義文之詮釋衍異至「務為奇特」，此所以當日有「八股盛而六經微」的憂慮（《制藝叢話》，頁24）。

²⁰ 〈選舉一〉，《宋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82冊，頁716。

²¹為立論依據。

明清科舉之經義，亦是以孔孟程朱為宗，如顧炎武說：

國家以經術取士，自五經、四書、二十一史、《通鑑》、《性理》諸書而外，不列於學官，而經書傳注又以宋儒所訂者為準，此即古人罷黜百家、獨尊孔氏之旨。²²

認為八股文之詮釋經義，應依據「五經、四書、二十一史、《通鑑》、《性理》諸書」為範，且需以宋儒傳注做準則，始得古人「罷黜百家、獨尊孔氏」之正統。顧氏又提及這種道統守成的文體規範，一直要到隆慶間始生變化：

國初功令嚴密，匪程朱之言弗遵也，蓋至摘取良知之說，而士稍異學矣。然予觀其書，不過師友講論，立教明宗而已，未嘗以入制舉業也。其徒龍谿（王畿）、緒山（錢德洪），闡明其師之說而過焉，亦未嘗以入制舉業也。龍谿之舉業，不傳陽明、緒山，班班可攷矣。衡較其文，持詳矜重，若未始肆然欲自異於朱氏之學者。……嘉靖中，姚江之書雖盛行於世，而士子舉業尚謹守程朱，無敢以禪竄聖者，自興化華亭兩執政尊王氏學，於是隆慶戊辰「論語程義」首開宗門（自注：破題見下，是年主考李春芳，興化縣人），此後浸淫無所底止，科試文字大半剽竊王氏門人之言，陰詆程朱。²³

可見當日「守經遵註」之謹嚴，「匪程朱之言弗遵」，是由於朱子編訂四書、二程揭發性理，在經義詮釋體系上反而轉變為六經、諸子之本源²⁴。加上有朝廷「一

²¹《元史·選舉志》載：「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注，其義理精明，文詞典雅者為中選。……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注，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選舉一〉，《元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93冊，頁553-4。）

²²〈科場禁約〉，《日知錄》，卷18，頁808。

²³〈舉業〉，《日知錄》，卷18，頁805-6。

²⁴如方苞評陳際泰〈雖有智慧二句〉論及：「四子之書，於古今事物之理無所不包，皆散在六經、諸子、及後世之史冊。明者流觀博覽，能以一心攝而取之，每遇一題即以

道德」的思想把關，所以即便是王陽明的經義文，在當日亦需謹守朱註，並於官方刊本《欽定四書文》中特別強調²⁵。

我們也可以從《欽定四書文》的評點中，發現他們對於「守經遵註」的重視，一篇八股文章是否寫得好，掌握住章句義理之命脈？往往在於註意是否被理解與發揮了。如評語曰：

融會註意，抒寫題神，落落大方，無纖側之態。²⁶

會通上下數節，清出題緒，而以實理融貫其間，可謂善發註意。²⁷

玩註中「全體之分、萬殊之本」八字，則大德、小德原不是直分兩截。……文能細貼註意，發揮曲暢。²⁸

肖題立格，依註作疏，氣體高闊，肌理縝密，前代會元諸墨，當以此為正軌。²⁹

……前幅融會程子之言，及朱子圈外註意，極為明快。³⁰

朱子論求放心之旨，是此題註腳，……通篇發揮此意，語語精切，細若繭絲。³¹

「立」字註訓：道成於己而可為民表。此文於身字、道字交關處，說得親切，立字精神意象俱躍躍紙上矣。可見四書名理，非能者不知疏濬。³²

照註補出「性」字，疏題典要，確不可易，其體直方以大，真經解也。³³

可見註意之精熟，往往是理解或詮釋命題章句的前提。

發明印證。」(《欽定四書文》，頁 492-3。)

²⁵ 如方苞於評王守仁〈詩云鳶飛戾天一節〉特別聲明：「清醇簡脫，理境上乘，陽明制義謹遵朱註如此。」(《欽定四書文》，頁 39。)

²⁶ 評儲在文〈康誥曰如保赤子一節〉，《欽定四書文》，頁 599。

²⁷ 評王樵〈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一節〉，《欽定四書文》，頁 150。

²⁸ 評歸有光〈小德川流二句〉，《欽定四書文》，頁 156。

²⁹ 評鄧以讚〈生財有大道一節〉，《欽定四書文》，頁 207。

³⁰ 評魏大中〈生之謂性一章〉，《欽定四書文》，頁 306。

³¹ 評徐念祖〈我欲仁斯仁至矣〉，《欽定四書文》，頁 675。

³² 評章世純〈修身則道立〉，《欽定四書文》，頁 465。

³³ 評丘濬〈父子有親五句〉，《欽定四書文》，頁 53。

(二) 多讀書或「以經解經」

除了經註務需熟稔以外，到了明代中葉，文家於詮釋章句經義時，更屢屢強調讀書之功。如方苞說「時文乃代聖賢之言，非研經究史，則議論無根據」³⁴、「讀書多，則義理博而氣識閎，有觸而發者，皆關係世教之言」³⁵、「胸中無經籍，縱有好筆，亦不過善作聰明靈巧語耳，一涉議論，非無稽之談，即氣象蕭然，蓋由理不足以見極，詞不足以指實故也」³⁶。梁章鉅也強調作經義文應「以書卷佐之」³⁷、「取材浩博」³⁸、「無一字無來歷」³⁹、標舉「枕經菲史，卓然儒宗，自天文、地理、樂律、兵法、水利、河防、農桑、方技之書，靡不周覽」⁴⁰，如此，甚且可以補正朱子《集註》之不足⁴¹。

詮釋經義固不能不有所依傍，對於其他經籍的融會與借用，雖然在義理上可以有生新的契機，但如此解法卻也往往會喧賓奪主，威脅了經義的純正。我們從後來的相關文獻中，即發現八股文對於經籍之閱讀運用，有日漸廣闊、浮濫，甚且一發不可收拾的現象，如《明史》記載：

萬歷十五年禮部言：唐文初尚靡麗，而士趨浮薄；宋文初尚鈎棘，而人習險譎。國初舉業有用六經語者，其後引《左傳》、《國語》矣，又引《史記》、《漢書》矣，《史記》窮而用六子，六子窮而用百家，甚至佛經、道藏摘而用之，流弊安窮？

弘治、正德、嘉靖初年，中式文字純正典雅，宜選其尤者刊布學宮，俾知

³⁴ 評黃淳耀〈得百里之地而君之 皆不為也〉，《欽定四書文》，頁 498。

³⁵ 評黃淳耀〈子產聽鄭國之政一章〉，《欽定四書文》，頁 531。

³⁶ 評陶元淳〈五百年必有王者興一節〉，《欽定四書文》，頁 870。

³⁷ 《制藝叢話》，頁 413。

³⁸ 《制藝叢話》，頁 327。

³⁹ 《制藝叢話》，頁 314 及頁 25。

⁴⁰ 《制藝叢話》，頁 311。

⁴¹ 如梁章鉅載及：「『遷於負夏』，《集註》無明文，自當以《史記·五帝本紀》為證。按：《紀》稱『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集解》鄭氏曰：『負夏，衛地。』此用《禮·檀弓》注也。《索隱》：『就時猶逐時，若言乘時射利也。《尚書大傳》曰『販乎頓丘，就時負夏』，《孟子》曰『遷於負夏』是也。』此注最明切。孫爽〈疏〉直云遷居，頗嫌率臆。朱子於耕稼陶漁注，既考信太史公，則此或記錄偶遺，而諸家遂畧之。惟趙鹿泉此題文，直以《虞書》『懋遷』二字為根據，而以《史記》之文經緯之，而又不襲《貨殖傳》一語，即以小品論，亦是空前絕後之文也。」（《制藝叢話》，頁 303。）

趨向。因取中式文字一百十餘篇，奏請刊布以為準則。時方崇尚新奇，厭薄先民矩矱，以士子所好為趨，不遵上指也。啟禎之間文體益變，以出入經史百氏為高，而恣軼者亦多矣；雖數申詭異險僻之禁，勢重難返，卒不能從。⁴²

可見明人舉業之運用由經籍始，而史籍，乃至子部及佛道典籍等，恣軼難返；其所讀書本之不同，又如明末顧咸正所臚列：

昔之文盛未極也，而甚難；今之文盛極矣，而反易，何以故？……

且昔之讀書者，自六經而外，多讀《左傳》、《國策》、《史記》、《漢書》、漢唐宋諸大家及《通鑑綱目》、《性理》諸書，累年莫能究，而其用之於文也，乃澹澹然無用古之跡，故用力多而見功遲；

今之讀書者，只讀《陰符》、《考工記》、《山海經》、《越絕書》、《春秋繁露》、《關尹子》、《鶡冠子》、《太玄經》、《易林》等書，卷帙不多，而用之於文也，無不斑斑駁駁，奇奇怪怪，故用力少而見功速。此今昔為文難易之故也。⁴³

博涉群書原來是為了理解經義，後來卻轉變為以「炫奇」侷取功名，如此對於經書之本義，更是一種斲傷。

所以書固是該讀，但應該要再加以規範；經義文家對於讀什麼書，轉為抱持謹慎保留之意見。如劉熙載認為：

厚根柢，定趨向，以窮經為主。秦、漢文取其當理者，唐、宋文取其切用者。制義宜多讀先正，餘慎取之。

他文猶可雜以百家之學，經義則惟聖道是明，大抵不離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也。然觀王臨川〈答曾子固書〉云：「讀經而已，則不足以知經。」

⁴² 〈選舉志〉一，《明史》，卷 69，頁 114。

⁴³ 《制藝叢話》，頁 23。

此又見羣書之宜博也。⁴⁴

便主張「惟聖道是明」，雖強調讀書宜廣博，但也希望避免「雜以百家之學」，以維持經義之純粹性。

為了維繫經義「純正」，八股文家也提出「以經解經」的作法，如方苞評八股文時論及瞿景淳：「以經註經，後有作者莫之或易」⁴⁵，又如梁章鉅對於郭韶溪援引《儀禮·士相見禮》解釋《論語·鄉黨篇》之章句，有所謂「以經證經，故不嫌其背注」⁴⁶的觀點，這種構想主要是為了確保經典釋義的純粹⁴⁷。此外，類似的常見說法還有「以史為經」⁴⁸、「鎔經史而鑄偉詞」⁴⁹等；如此詮解，自然有助於經典詮釋上的互文性，而開發出更為通達的釋義可能。

(三) 從「背經」到「聖賢意中所必有」

前已提及，八股文書寫後來形成了「以經證經，故不嫌其背注」的觀念；其

⁴⁴ 〈經藝概〉，《劉熙載論藝六種》，頁175。

⁴⁵ 評瞿景淳〈道也者二節〉，《欽定四書文》，頁133。

⁴⁶ 《制藝叢話》，頁280。

⁴⁷ 鄭吉雄曾說「利用文獻本身互相釋證是一種『內證』工夫。這種工夫所得出的結論，具有特別堅實的特性，……是經由深探廣泛的原始文獻的內部後，從中激發出一連串獨特的見解。」並認為此一治學方法或思想的源頭，「可以追到清初儒者所提出的『以經釋經』。最早提出『以經釋經』這個觀念的是清初的黃宗羲、萬斯大和毛奇齡等幾位浙東學者，文獻的出處是黃宗羲所撰《萬充宗墓誌銘》、萬斯大《讀禮質疑序》和毛奇齡《西河合集·經集·凡例》等幾處。他們提出：治一部經書，不能只通一部經書，要『通諸經始可通一經』。」（〈論錢穆先生治學方法的三點特性〉，山東大學《文史哲》，2000年第2期，2000年，頁22-26。）我們可以從方苞及梁章鉅討論明清經義文的看法得見：「以經證經」、「以經釋經」的口號或許出自清人，但這種解經的新觀念其實於明中葉早已出現於經義文書寫。

⁴⁸ 《制藝叢話》，頁138。依經或傍史是寫作經義文的兩種不同進路，如方苞說：「歸、唐皆以古文為時文，唐（順之）則指事類情，曲折盡意，使人望而心開；歸（有光）則精理內蘊，大氣包舉，使人入其中而茫然；蓋由一深透於史事，一兼達於經義也。」（評唐順之〈三仕為令尹六句〉，《欽定四書文》，頁100）阮元也特別強調「寓經疏、史志于明人法律之中，為近時獨闢之徑，未可以尋常程式比也。」（〈華陔草堂書義序〉，《學經室集》，中冊，收入楊家駱編《中國文學名著》，第六集第二十七冊，臺北：世界書局，1964年，頁637-8。）龔鵬程指出古文運動曾經過兩次典範轉移，自韓愈到茅坤為第一階段，典範作品以韓柳歐蘇為主；歸有光以後為第二階段，歸氏虛尊六經，實法《左傳》，屏棄莊騷，高抬太史公，以《左》、《史》替代了韓愈的地位與作用。（龔鵬程：《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年，頁162-164）

⁴⁹ 評方舟〈貨悖而入者二句〉，《欽定四書文》，頁606。

實程、朱在注解經書時，原就強調道理優先於經典，道理才是本體，如朱子說：「經之有解，所以通經。既通經，自無事于解；借經以通乎理耳。理得，則無俟乎經。」⁵⁰因此，當明清文家遇到與朱註不同的詮解可能性時，也能持一開放的心態來看待，如方苞說：「學識定然後下語不可動搖，匪是而逞辨，必支離無當，即墨守註語，亦淹淹無生氣也。」⁵¹就同樣主張「學識定然後下語不可動搖」，更優於淹淹無生氣的「墨守註語」；此外，八股文家往往重視作者的合理創見。⁵²

八股文家梁章鉅曾經舉了一個生動的例子，他說到鄉里傳聞：

吾鄉傳有應童試者素能文，題為「臧文仲居蔡」，通篇俱以「蔡」為陳蔡之蔡，已謄完全卷。有鄰號一童素相善，閱其文大驚曰：「汝文大誤，朱注云『蔡，大龜也』，何竟忘之乎？」本人乃如夢初覺，急提筆續其末行云：「或曰『蔡，大龜也』，是說也，吾不之信。」學使賞其文，亦得入泮。⁵³

可見朱註之遵守與否，並不是僵化的規定。如果文章精彩，有其見識、理據，未必不能獲雋。

這種背離朱註的義理討論，在經義文獻中所在多有，孰為真理？屢屢考驗著讀者與評選官員們的眼界。

於此，考生或者用一種模稜兩可的不安心態以保留新解，如說：「作者於儒先解說，皆覺不安於心，又不敢自異於朱註，故止言此詩得性情之正，而一切不敢實疏」⁵⁴；或者說如此詮釋亦為合理，可以與朱註相比附，例如：「雖仍雅亡舊說，而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文境蒼深，穆然可玩」⁵⁵、「盡洗積習陳因語，與注義正相比附，……精神歷久常新」⁵⁶、「於聖人語太師本旨，亦未見有闕」⁵⁷、「與

⁵⁰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第1冊，頁192。

⁵¹ 評黃淳耀〈桃應問曰一章〉，《欽定四書文》，頁567。

⁵² 如方苞溢揚熊伯龍〈一介不以與人二句〉曰：「此種名理從來未經人道」（《欽定四書文》，頁913）又評李光地〈富歲子弟多賴一章〉時，稱其為「前儒未發之覆」（頁925）。

⁵³ 《制藝叢話》，頁449。

⁵⁴ 評陳際泰〈關雎樂而不淫一節〉，《欽定四書文》，頁354。

⁵⁵ 評羅萬藻〈王者之迹熄而詩亡〉，《欽定四書文》，頁534。

⁵⁶ 評韓莢〈學而時習之一節〉，《欽定四書文》，頁615。

⁵⁷ 評陳子龍〈子語魯太師樂曰一節〉，《欽定四書文》，頁355-6。

註意不相背而相足也」⁵⁸；或者甚至於更進一步，認為題目下皆可容許不同詮釋的可能，比如：「他人皆見不到、說不出，惟沉潛經義而觀其會通，方能盡題之蘊、愜人之心若此」⁵⁹、「翻轉出一番新意，正復題中所應有也，此種最足益人神智」⁶⁰、「學者博觀而詳求之，可知聖賢之言任人綯繹，而義蘊終無窮盡」⁶¹，主張經典義蘊是無窮無盡的，除了承繼之餘，更有待後人加以創造。

方苞嘗提及明人此種經義新詮的變化，是「八股中不可不開之洞壑」，他認為：

制科之文，至隆萬之季，真氣索然矣，故金、陳諸家，聚經史之精英，窮事物之情變，而一於四書文發之，義皆心得，言必己出，乃八股中不可不開之洞壑也。……夫程子《易傳》切中經義者無幾，張子《正蒙》與程、朱之說即多不合，但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故並垂于世。金、陳之時文，豈有異于是乎？⁶²

方氏很大膽地揭出理學家之說法各殊，「切中經義者無幾」，以為例證。八股文也同樣不能無別，論者沒有必要退守既有的僵化註解，詮釋上只要能夠「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義皆心得，言必己出」，便得以與時偕行，「並垂于世」。

梁章鉅在面對這問題時，則提及「文章體格有盡，而義理日出不窮，是以李厚菴、韓慕廬、方百川、望溪諸先生專於義理求勝，復能各開生面，卓然成家。而識力透到，往往補傳注所不及。……程、朱可作，亦必急許其深於經法，而舍己以從之也。」⁶³強調義理日出不窮的創造性，「往往補傳注所不及」，本屬必然

⁵⁸ 評胡定〈逃墨必歸於楊一章〉，《欽定四書文》，頁 196。

⁵⁹ 評李光地〈詩三百一節〉，《欽定四書文》，頁 619。

⁶⁰ 評金聲〈侍於君子有三愆一節〉，《欽定四書文》，頁 431。《制藝叢話》中亦屢見此類說法，如：「洵有是題不可無是作矣」(頁 258)、「為此題不可少文字」(頁 283)、「雖當年未必盡然，亦可以備一解」(頁 310)。

⁶¹ 評熊伯龍〈先進於禮樂一章〉，《欽定四書文》，頁 702。梁章鉅也有同樣的說法，主張聖賢之義蘊日新又新：「昔人論作史者須兼才、學、識三長，余謂制義代聖賢立言，亦須才、學、識兼到。自元代定制，科舉文以四子書命題，以朱子《章句》、《集註》為宗，相沿至今，遂以背朱者為不合式。然聖賢之義蘊日繹之而不窮，文人之心思亦日濬之而不竭，其有與《章句》、《集註》兩歧而轉與古注相符、於古書有證者，未嘗不可相輔而行。」(《制藝叢話》，頁 8-9)

⁶² 評金聲〈德行一節〉，《欽定四書文》，頁 386-7。

⁶³ 《制藝叢話》，頁 257-8。

之事。即便程、朱復起，亦必推許其經義上的深化。

經典之所以能夠被詮釋，經典之所以需要詮釋，也是因為「通儒之心思日有其有」⁶⁴，每個時代都可以對經典重新詮釋，找到解答；每個時代也都需要有通儒「聚經史之精英，窮事物之情變」，其發為切合時變之文，則「義皆心得，言必己出」。唯有如此，道統才得以在變局中薪火傳續，不知其盡也。

四、關於用經與用世

前面提及，明人經義文之轉譯原典，原以恪遵經註為規範，然而到了正德、嘉靖年間，卻開始出現一種新的解經觀念與作法，所謂「融經液史」的詮釋學變革。可以這樣說，八股文書寫從「守經遵註」演化至「融經液史」，其實正如古文宗主韓愈昔年所論的，是一種「師其意，不師其辭」、「自樹立，不因循」的自信表現⁶⁵，強調主體對於經籍的消化生新。

此期作品之融經液史，如方苞評唐順之曰：

就《語》、《孟》中取義，而經史事迹無不渾括，此由筆力高潔，運用生新。⁶⁶

標舉其行文「渾括」了經史事迹，特別稱譽其「運用生新」。又如其評歸有光云：

義則鎔經液史，文則躋宋攀唐，下視辛未諸墨，皆部婁矣。⁶⁷

化治以前，先輩多以經語詰題，而精神之流通、氣象之高遠，未有若茲篇者。學者苦心探索，可知作者根柢之淺深。三百篇語，漢魏人用之即是漢

⁶⁴ 《制藝叢話》，頁 257。

⁶⁵ 韓愈〈答劉正夫書〉：「或問：『為文宜何師？』必謹對曰：『宜師古聖賢人。』曰：『古聖賢人所為書具存，辭皆不同，宜何師？』必謹對曰：『師其意，不師其辭。』……若聖人之道不用文則已，用則必尚其能者，能者非他，能自樹立，不因循者是也。」（馬通伯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華正，1986年，頁 121-122）唐宋古文運動原是一種對於秦漢經典的重新詮釋，在書寫上本就強調「不師其辭」、「不因循」；就這一點來看，正嘉八股文「融經液史」之精神，與古文運動對於經典傳統之消化創造是一致的。

⁶⁶ 評唐順之，〈君子喻於義一節〉，同前註，頁 98。

⁶⁷ 評歸有光，〈生財有大道一節〉，同前註，頁 82。

魏人氣息；漢魏樂府古詩，六朝人用之即是六朝人音節。觀守溪、震川之用經語，各肖其文之自己出者，可悟文章有神。⁶⁸

這邊也提到了「用經」⁶⁹的觀念，認為歸氏解經文章「精神之流通、氣象之高遠」，更高於前期之「恪遵傳註」，為「明文之極盛」。這樣的解經觀念，重視詮釋時的精神、氣象，是來自於程朱理學與古文運動之共同影響（「以韓歐之氣，達程朱之理」）。

又據顧炎武《日知錄》記載：「林文恪公（材）《福州府志》云：『……楊、金二學士皆文章宿老，蔚為儒宗，尚默乃能必之二公若合符節，何哉？當是時也，學出於一，上以是取之，下以是習之，譬作車者不出門，而知適四方之合轍也。正德末，異說者起，以利誘後生，使從其學，毀儒先，詆傳注，殆不啻弁髦矣。由是學者佹佹然莫知所從，……欲道德一、風俗同，其必自大人不倡游言始。』」⁷⁰引文中林氏的說法很值得留意，他認為八股「毀儒先，詆傳注」之「異說」紛起，係從正德末年開始的，再比照於方苞所標舉的唐順之、歸有光，二人皆於嘉靖期間登第，這恰好可以佐證正嘉期間經義文對於經籍詮釋之新興變革，此種解經態度也造成了「異說」紛起，使得「學者佹佹然莫知所從」。

經義文如此詮釋／利用經籍，則勢必產生三方面的影響：首先是經典傳注既有「神聖性」的下降，形成文本詮釋的多義性；其次則是詮釋主體地位的上升，「滿街都是聖人」⁷¹；最後則是以經籍章句「用世」的功能性。以下試分別論之。

（一）經典意義的歧出與競爭

關於第一點，明代正嘉以後在經籍詮釋上的多義性，也就是受到「融經液史」、「用經」觀念的直接影響，其實與後來進一步發展的考證學不可能無關。

前面我們提及明中葉以後，經義文開始出現了複雜的詮釋策略，有「以經證

⁶⁸ 評歸有光，〈大學之道一節〉，《欽定四書文》，頁75。

⁶⁹ 關於該怎麼「用經」，方苞的看法是：「文有合用傳註者，亦須鎔化，不可直寫。」（評顧清，〈子謂韶盡美矣二句〉，《欽定四書文》，頁19。）也就是以詮釋主體為第一序，經典傳注次之，這種經典詮釋觀念還可以追溯到程朱理學。

⁷⁰ 《制藝叢話》引，頁230。

⁷¹ 此為王艮語，見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年），頁357。

經」、「融經液史」，乃至旁及各式典籍所引發之「背經」討論。即以方苞收錄《欽定四書文》的保守拘謹，尚可見到當日引用如：《左傳》、《國語》、《戰國策》、《周官》、先秦《韓非子》、《管子》、《荀子》、《史記》、董仲舒、賈誼、晁錯、杜詩、唐宋八大家（尤其是蘇、曾、歐陽）、宋五子書、及元人春秋說等。這些典籍材料的廣泛運用，也代表了程、朱權威的動搖，因此經義文家如方苞或說：「與註意不相背而相足也」⁷²，或說「……聚經史之精英，窮事物之情變，而一於四書文發之，義皆心得，言必己出，乃八股中不可不開之洞壑也。……夫程子《易傳》切中經義者無幾，張子《正蒙》與程、朱之說即多不合，但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故並垂于世。金、陳之時文，豈有異于是乎？」⁷³如梁章鉅說：「昔人論作史者須兼才、學、識三長，余謂制義代聖賢立言，亦須才、學、識兼到。自元代定制，科舉文以四子書命題，以朱子《章句》、《集註》為宗，相沿至今，遂以背朱者為不合式。然聖賢之義蘊日繹之而不窮，文人之心思亦日濬之而不竭，其有與《章句》、《集注》兩歧而轉與古注相符、於古書有證者，未嘗不可相輔而行。」⁷⁴一方面故可窺見明人於經學詮釋之開放心態，另一方面則是其義理系統正處於劇烈的消化與重整。

如此，滲透了各式經籍史料子集文獻等等寫作的經義篇章，實際上是思想系統龐雜而行文風格紛陳的。蘇翊鳳於《甲癸集》自序中，曾提及其選編啟禎經義文時之困難：「……然而服是劑者，亦難矣。蓋名理精於江右，經術富於三吳，而談經濟、論性情皆擅其長，大力之沈摯，千子之謹嚴，文止之修潔，正希之樸老，大士之明快，彝仲之精實，臥子之爽亮，陶菴之愷切，伯祥之古奧，維節之孤峭，長明之幽秀，二張之典麗精碩，歐黎之淡遠清微，登顛造極者指不勝屈。而其所言者，大之化育陰陽、興亡治亂、綱常名教、性命精微，小之及鳥獸草木之情、飲食居處之節，凡三才所有，無不晰其神明，得其情狀。故不通六經本末者，不能讀也；不熟諸史得失者，不能讀也；不深於周、程、張、朱之語錄以得聖賢立言大義者，不能讀也；不審於春秋戰國之時勢以得聖賢補救深心者，不能讀也；不徧觀於諸子百家以悉其縱橫變幻者，不能讀也；不推於人情物態以辨其強弱剛柔、悲喜離合之故者，不能讀也。不然，仍以字句求之，以為不合於今日有司之

⁷² 《欽定四書文》，《文淵閣四庫全書》，頁 1451-196。

⁷³ 《欽定四書文》，《文淵閣四庫全書》，頁 1451-386~387。

⁷⁴ 《制藝叢話》，頁 8-9。

程而驚異焉，譬之狗彘遇飲食之腐敗者而甘之，設有膏粱則不知其味矣。吾願學者無以狗彘故習，而污先哲名文也。」⁷⁵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經學內容在經義文方面的複雜艱深，也可以具見經學從明中葉以降是如何交融衍異、乃至不同詮釋體系之間的對話與競爭。⁷⁶

再者，即以前述經義文來看其內容，事實上也不乏對於傳注的考據發明，梁章鉅的《制藝叢話》中即記錄了經義寫作如何在清初漸漸攙入了漢學的內容⁷⁷，我們也可以從當時的記載中，看見閻若璩與江永常以經籍考證來闡述經書章句。他們不僅在自己的經義文中，寫出對於經句的考證心得，也常常大量引用前此知名的明代經義篇章，作為辯證其經義解釋上的文獻依據⁷⁸。

(二) 文人經說的視角

再者，關於詮釋主體地位的上升，從詮釋主體來談經學，顯然也是一個新興而重要的學術現象⁷⁹。我們大致可以從前述龔鵬程《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與蔡長林《從文士到經生——考據學風潮下的常州學派》等相關論述中，嘗試建構文人經說的研究視角。論及明清學術史，如果我們從文士階層來考察，當會理出全然不同的脈絡，例如龔氏說：

過去我們講清朝學術史，是以「漢宋之爭」的架構去看那個時代，殊不知宋學在乾隆間並無大師，也無法對講經學或漢學者提出什麼反擊，對經學考證之道，更不嫻熟，無法參與到他們的話語系統裡去。文人則不然。無論姚鼐、紀昀或袁枚哪一類人，都是能入室操戈的。看出漢學家的毛病、平衡其尊漢黜宋之偏，其實還得靠這些文人。後來在道咸同光間，反省漢

⁷⁵ 引見《制藝叢話》，頁 35-39。

⁷⁶ 可以參考拙作〈試論王船山的經義觀點與書寫〉，《明清經義文體探析》（臺北：花木蘭文化，2010年），下冊，頁 365-396。

⁷⁷ 《制藝叢話》，頁 28。

⁷⁸ 這部分記載散見於《制藝叢話》卷四、卷十四及卷十五。

⁷⁹ 關於明中葉以後文人主體意識之崛起，可以參考鍾彩鈞、楊晉龍主編：《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學術思想篇》（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4年）。饒宗頤認為明代經學家最大的毛病在於「妄改及作偽」（〈明代經學的發展路向及其淵源〉，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1996年），頁 7），其實也與明代經典詮釋者的主體意識凌駕經典攸關。

學之弊的一些見解，其實也早見於這些文人議論中。

這些文人本身又多有經學著述或意見。此類篇什，實係整體乾隆年間經學成績之一部份。論乾隆年間經學發展者，也不應忽視這一部份。事實上，這一部份之質量也不比專業經學家遜色。

若再由趨勢上說，則我要說：清朝的經學，其實正是文人經說的發展，專業經生只是在整體發展趨勢中出現的一個小支脈，乾嘉吳皖二派之後，這一部份就仍然回歸於文人治經之傳統。⁸⁰

說明過去聚焦於「漢宋之爭」的框架未必合理，而欲收編乾嘉吳皖考據學派於文人經說之脈絡下，回到文人治經大傳統。龔書尤不欲以「文士」或「經學」二分之刻板概念，藉此或標榜或排除部分文獻，以免支離。他於書中反省現代治學分化的現象，往往強化了我們將史料強加分類的誤解：

民國以後學科分化已成趨勢，博雅通人漸少而專家狹士寢夥。文學與經學之分尤其嚴重，喜歡辭章的人，輒以考據為苦；研經之士，亦往往質木無文。而且大家對自己不懂或不擅長的東西毫無敬意，彼此不了解對方也看不起對方，漸漸地竟成一常態。目前我們的學界，其實就是如此的，海峽兩岸皆然。……我們說某人為辭章之士，或某人為經學家，在清朝均僅能大體言之，很多人是很難只歸入某一類的。而文人之治經術者則尤多，縱或其經學為文名所掩，我們也不應只從辭章之士的角度去看他。⁸¹

龔氏指出明清學術史應以「文人與經學合一」、「博雅通人」的文儒為本，這誠然是一個重要的歷史現象。可惜過去我們常常誤以後代學科分化的視域去研究相關課題，反而受限於自己問題意識的狹隘，結果僅能從有限的經學專著中，理不清明代經學的種種現象。至少就明清文集、雜著、以及經義這些文獻材料而言，應該是有助於學界對於文人治經的理解。

⁸⁰ 〈乾隆年間的文人經說〉，《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頁 363。

⁸¹ 〈乾隆年間的文人經說〉，《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頁 331-332。

(三) 明代經義文之用世關懷

饒宗頤曾經提及明代經學「治經儘量避開名句文身的糾纏，而以大義為先，從義理上力求心得，爭取切身受用之處，表面看似蹈虛，往往收到行動上預期不到的實效。」⁸²其實就明代經義文而言，我們也確實可以看到這種致用的關懷。

例如啟禎時期八股文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現象，就是作者經常以古寓今，借題以攄發胸臆。⁸³蘇翔鳳選啟、禎文，其《甲癸集》曰：「諸君子以六經深其義，以《史》、《漢》廣其氣，以宋儒端其範，以兵農禮樂之志明其用，以得失是非之故大其識，以參觀典藏長其悟，以博覽雜記益其慧，固與先正所尚畧同。而其時廟堂之上，門戶相角，婦寺擅權，忠良僂辱，作者感末運之陵微，抒所懷之憤激，故其質堅剛，其鋒銳利，三百年元氣發揮殆盡，此起彼衰金石也。」⁸⁴即指出當時經義寓有憫時憂國之憤激感慨。《欽定四書文》中相關的記載亦為數不少，例如方苞於評點提及：

實情實事，皆作者所目擊，宜其言之痛切也。自趙夢白借題以摹鄙夫之情狀，啟禎諸家效之，一時門戶及吏治民情，皆可證驗，足使觀者矜奮。⁸⁵

相傳同時某人有講色取行違之術，以欺世而得重名者，故言其情狀，語皆刺骨，蓋痛憤所寄，不得已而有言也。⁸⁶

借題以攄胸中之鬱積，橫空而來，煙波層疊。⁸⁷

借題攄發胸臆，剴切之旨出以蘊藉風流，在作者稿中不可多得。⁸⁸

⁸² 饒宗頤，〈明代經學的發展路向及其淵源〉，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1996年），頁15-22。

⁸³ 方苞稱啟禎經義文「窮思畢精，務為奇特，包絡載籍，刻雕物情，凡胸中所欲言者，皆借題以發之。」（〈進四書文選表·凡例〉，《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二（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年3月），頁286。）又說此期文章「悲時憫俗」，或許即是指這種「借題以攄發胸臆」的作風，方氏說：「制科之文，至隆萬之季，真氣索然矣，故金、陳諸家，聚經史之精英，窮事物之情變，而一於四書文發之，義皆心得，言必己出，……故于兩家之文，指事類情，悲時憫俗，可以感發人心，扶植世教者，苟大意得則畧其小疵，并著所以存之之故，使學者無迷於祈嚮焉。」（評金聲，〈德行一節〉，《欽定四書文》，頁386-7）

⁸⁴ 《制藝叢話》，頁35-39。

⁸⁵ 評黃淳耀，〈孟子之平陸一章〉，《欽定四書文》，頁502-3。

⁸⁶ 評金聲，〈夫聞也者一節〉，《欽定四書文》，頁399。

⁸⁷ 評陳際泰，〈季康子問仲由一節〉，《欽定四書文》，頁373。

指出從萬曆趙南星⁸⁹以後，這種影射時局、「借題以摠胸中之鬱積」的寫法，已為「諸家效之」，使得經義文幾乎寓有幾分「詩史」的味道，雖曰為「痛憤所寄，不得已而有言也」，然而「一時門戶及吏治民情，皆可證驗，足使觀者矜奮」。

啟禎經義此種「借古諷今」的作法，使得經典詮釋上顯得更具有用世的功能性，文評家轉而說「聖言深遠」、「聖人之言無不包蘊」，強調經典的普遍性，例如：

雖似別生枝節，然聖人之言無不包蘊，凡有關世道之論，因題以發之，皆可以開拓後學之心胷也。⁹⁰

聖言深遠，數百載以後學者流弊包括無遺。作者胸中具有後世事跡，用以闡發題蘊，言簡義闊，蒼然之色、淵然之光，不可逼視。⁹¹

中舉其體，後及其用，上自伊周，下逮韓忠獻、李文靖事蹟，畢見於尺幅中。⁹²

另一面，卻也指出這種隱括了時政於義理的寫法，有體有用，不僅可以「開拓後學之心胷」，而且更能由「後世事跡」來證成「聖言深遠」。這樣的作法，自然也是明中葉以來「用經」觀念的進一步推衍，經義作家從經典的文本出發，轉化為對於當朝時政的針砭。⁹³

五、結論

綜合以上所述，本論文對於明代經義文如何解經，於此可以做個簡單的結語。乾嘉迄今，經學研究的主流向來被認為是「正名實、通訓詁」的考據學，因此學

⁸⁸ 評羅萬藻，〈位卑而言高一節〉，《欽定四書文》，頁544。

⁸⁹ 趙南星，字夢白，又字儕鶴，高邑人，萬曆甲戌進士，吏部尚書，諡忠毅。

⁹⁰ 評陳子龍，〈孟公綽一節〉，《欽定四書文》，頁408。

⁹¹ 評陳際泰，〈群居終日一節〉，《欽定四書文》，頁419。

⁹² 評陳際泰，〈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欽定四書文》，頁530。

⁹³ 蔡長林也提到：「與考據門徑大不相同的是，此類文士之所以博綜涉獵經史百家，泰半出於應付科舉考試之需求，而不見得是出於對學問純粹的興趣；他們當然重視經典，不過其經學或學術見解強調的是運用性，故多發於詞章策論之中，而非汲汲探求經注詁經之正解。對他們來說，運用經典的『論』經，比學術研究的『解』經要實際得多了。」（《從文士到經生——考據學風潮下的常州學派》，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0年，頁14）

界對於明人經學之評價是相當貶低的。然近期龔鵬程《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與蔡長林《從文士到經生——考據學風潮下的常州學派》兩本論著，分別從文人經說、經學內部強調此期經學與科舉制度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如果我們從過去被大家棄置不論的明代經義文來看，當時文人對於經籍的解讀／改寫，正好展現了經典文本的深化歷程。例如方苞曾經指出明代這些科舉文章經歷過「恪遵傳注」，到「融經液史」，繼而有「窮思畢精，務為奇特」的不同階段。這三個不同階段，不僅是文體史上的先後發展而已，更深刻地與明人如何看待經籍之轉變攸關。

此期經義文值得關注之處，尤其在於明代中葉「融經液史」的詮釋方法，強化且擴大了經書的背景知識體系，所謂「以經證經，故不嫌其背注」、「鎔經史而鑄偉詞」等新觀念的提出，既有助於經典詮釋上的互文性，開發出更為通達的釋義可能，卻也造成了義理的分歧。經典義蘊因此變為開放性文本，所謂：「學者博觀而詳求之，可知聖賢之言任人紬繹，而義蘊終無窮盡」，等同主張經典義蘊是無窮無盡的，除了承繼之餘，更有待後人加以創造。

經義文如此詮釋／利用經籍，最終形成了三個層面的影響：首先是經典傳注既有「神聖性」瓦解，形成文本詮釋的多義性；其次是詮釋主體的地位提升，「滿街都是聖人」；最後則是借寓經籍章句以「用世」的寫作現象。經籍如何「用世」之關懷，雖然在漢學興盛以後，往往為學界所忽視，然而明人治經誠如饒宗頤所說：「往往收到行動上預期不到的實效」。

我們有沒有可能從明代這些經義作品中，找尋到可供經學研究的材料，或建立起某些經學議題的架構呢？答案顯然是肯定的。

參考文獻

一、古籍

韓愈著、馬通伯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華正，1986年。

呂祖謙：《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宋史資料彙編》第4輯卷16，臺北：文海，1981年。

方苞著：《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二，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年。

劉熙載著，徐中玉、蕭華榮整理：〈經義概〉，《藝概》，《劉熙載論藝六種》，四川：巴蜀書社，1990年。

《宋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82冊。

《元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93冊。

《明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98冊，卷70。

《欽定四書文》，《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51冊，臺北：臺灣商務，1979年。

二、近人論著

林慶彰：《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上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

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1996年。

林慶彰：《五十年來的經學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3年。

梁章鉅：《制藝叢話》，上海：上海書店，2001年。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年。

黃俊傑：《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一)：通論篇》，臺北：喜馬拉雅基金會，2001年。

蒲彥光著：《明清經義文體探析》，臺北：花木蘭文化，2010年。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第1冊。

羅檢秋：《嘉慶以來漢學傳統的衍變與傳承》，《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研究叢刊》，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年。

鍾彩鈞、楊晉龍所主編：《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學術思想篇》，臺北：中研院文哲所，2004年。

龔鵬程：《六經皆文——經學史／文學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8年。

B. A. Elman 著，張琰譯：〈清代科舉與經學的關係〉，《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年。

三、期刊論文

林慶彰：〈唐代後期經學的新發展〉，《東吳文史學報》，第八期，1990年3月。

葉國良：〈八股文的淵源及其相關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六期，1994年6月。

蔡長林：〈《從文士到經生——考據學風潮下的常州學派》導言〉，《中國文哲研究通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第20卷第1期，2010年3月。

鄭吉雄：〈論錢穆先生治學方法的三點特性〉，《文史哲》，濟南：山東大學，2000
年第2期。

